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興股)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即新北永和區戶政事務所）於民國98年5月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甲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101歲，因行方不明，自91年5月8日起被列為失蹤人口予以協尋，迄今已逾3年未尋獲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相對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相對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相對人於00年0月00日生，自91年5月8日起被列為失蹤人口協尋，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准予對相對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

01 度亡字第22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本
02 院卷第27至28、31頁）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
03 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
04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相對人失蹤滿3年後
05 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相對人死亡宣
06 告。

07 四、又相對人失蹤時仍未滿80歲，而其於91年5月8日失蹤，計至
08 98年5月8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
09 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1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張雅庭